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7月10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地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用地股股長林○祈及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鴻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緩起訴處分。

林○祈於民國102年10月至105年6月間擔任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下稱經發局工輔科）用地股股長，負責督辦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案、興辦事業計畫案及特定地區輔導等相關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鴻係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公司）負責人；陳○○係公○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公司）負責人。緣豐○公司100年7月間起，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以擴展工業案（高雄市梓官區梓義段733、733-1地號），輔導豐○公司辦理工廠變更登記，由公○公司負責送件辦理申請。而林○祈負責督辦上揭申請案，明知「產業創新條例」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之對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之計畫應予輔導等規定，林○祈竟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職務上協助推動豐○公司上揭申請案之審核進度為由，先後向陳○○及林○鴻要求應表示一下（意指應給予金錢回饋）等語暗示索賄，林○鴻為求本案得以順利通過審查，避免遭受林○祈刁難，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犯意，交付現金新臺幣35萬元予林○祈。嗣該案之建物使用執照事後經工務局核發，並經經發局完成工廠變更登記核准在案。林○祈事後並交付現金5萬元予承辦人施○○，並向施○○稱：「這是豐○要給你的」等語，惟施○○擔心涉罪，翌日即將現金5萬元交還林○祈。

案經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職務上收受賄賂罪，予以提起公訴，林○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予以緩起訴處分。